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
改造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1包：洛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6-3



采购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1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主任 0379-63158375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边女士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8 月 5 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s://lyggzyjy.ly.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gjpt.ahtba.org.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招标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2.3（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

予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以上提示内容与本招标文件正文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正文规定的条款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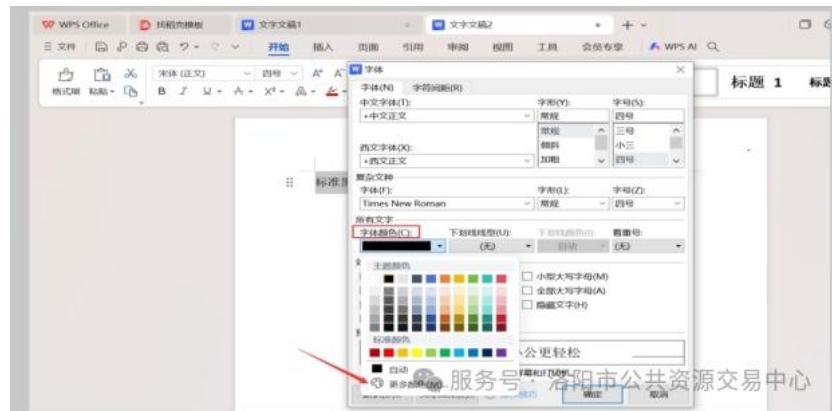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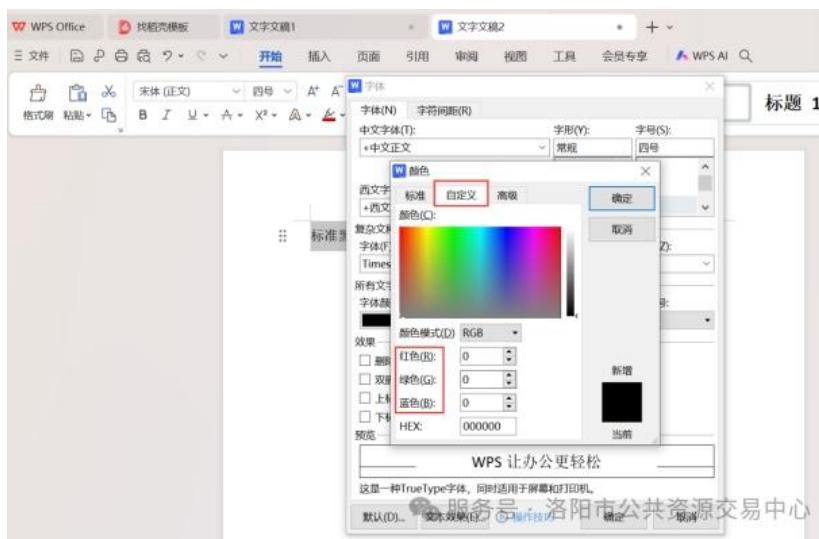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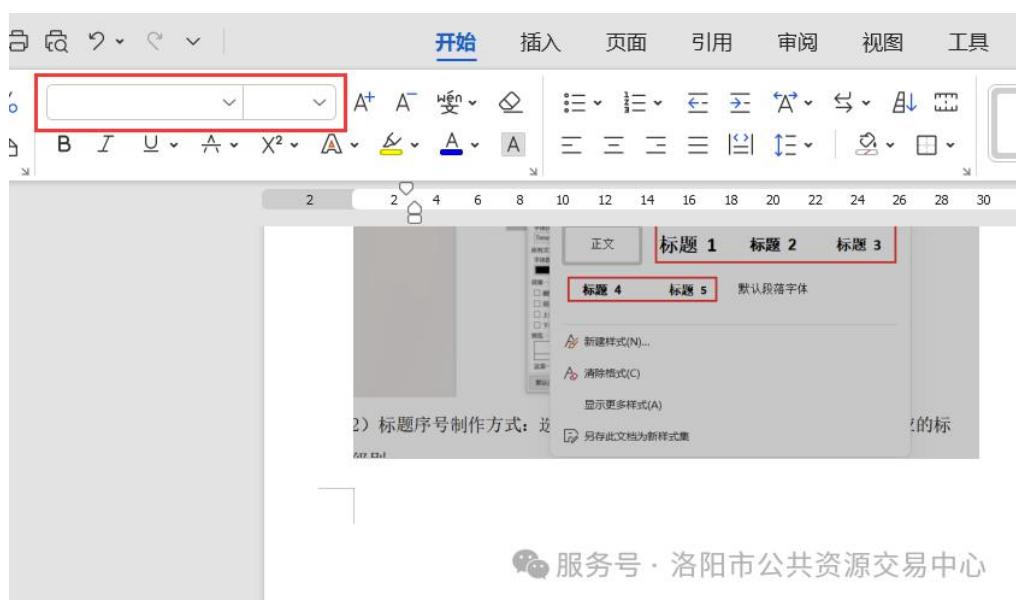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对投标文件进行格式和内容的检查，确保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制定洛阳市暗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

(2)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白底黑字，全文均为宋体，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3) 标题序号规则：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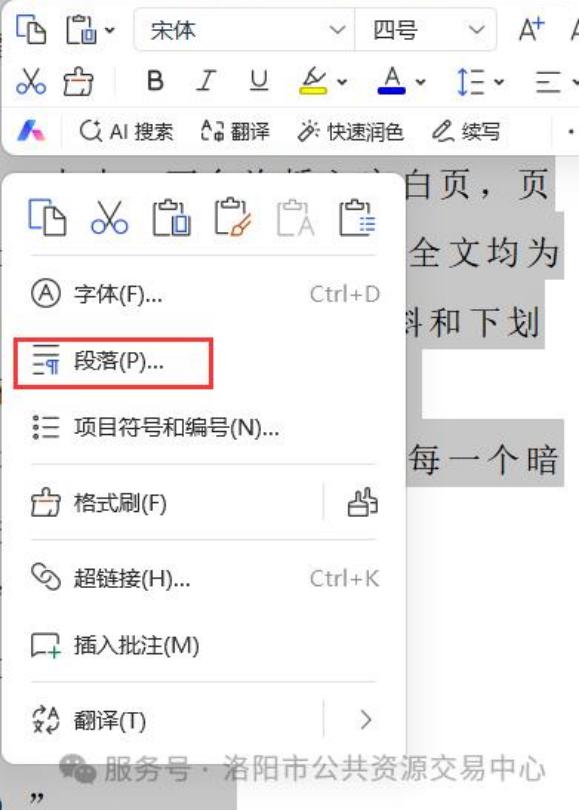
标题部分的标题都要按以下

一级为“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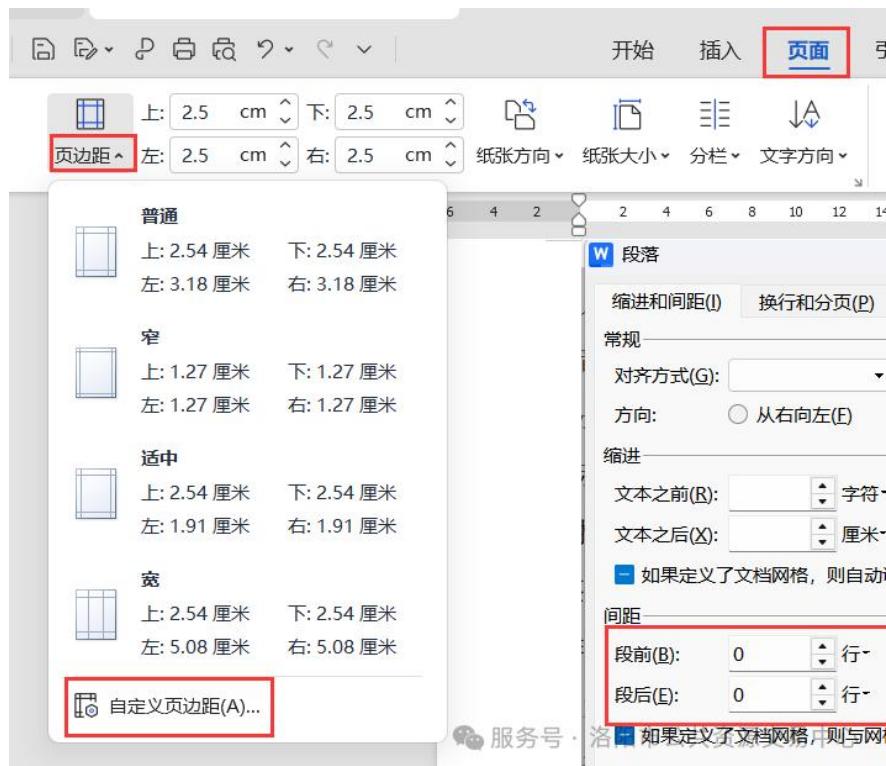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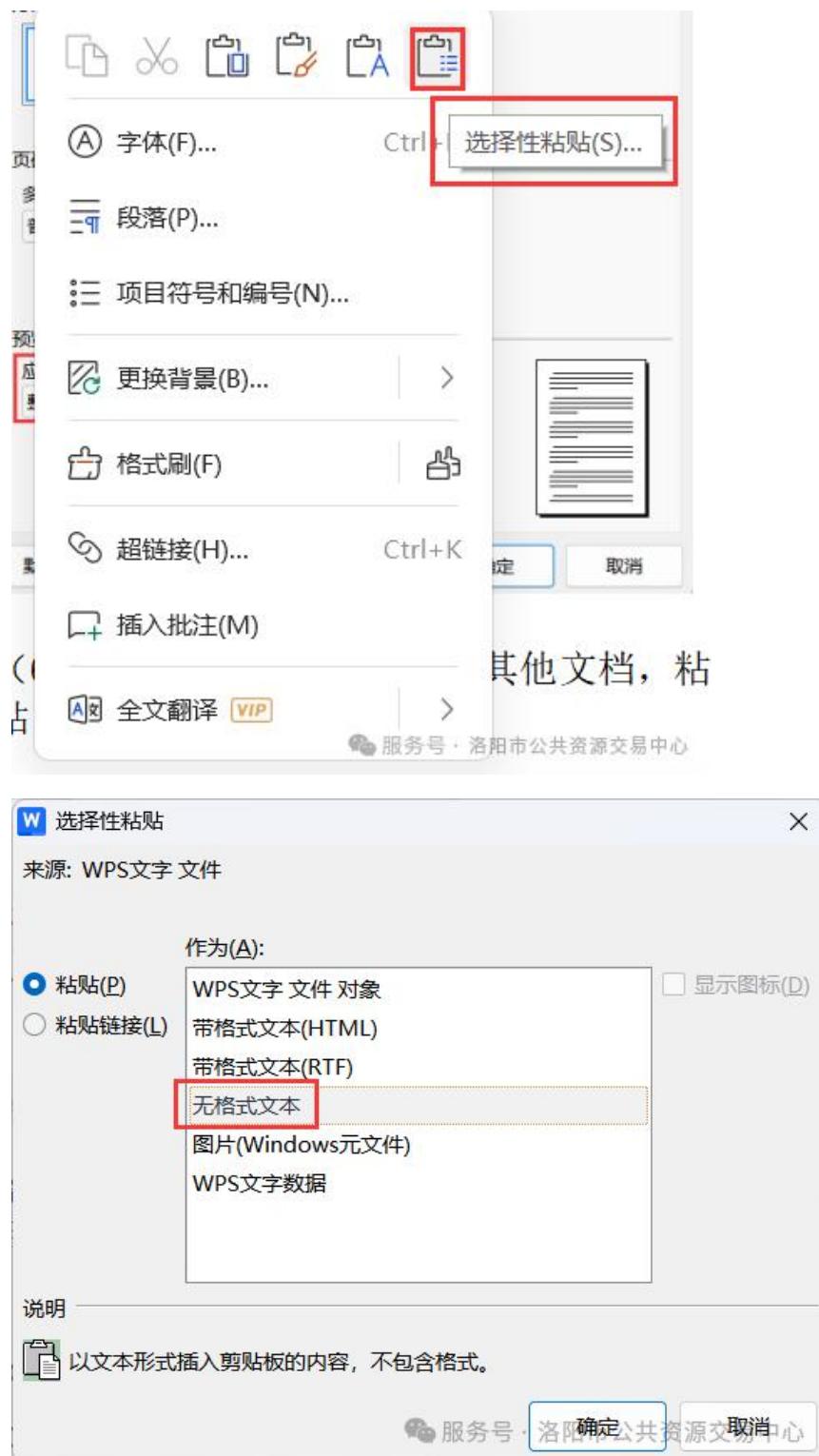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

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

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3 日 9 点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6-3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66826.39 元

最高限价：2166826.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伊滨政采招 标 (2026)0003 号-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 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904438.17	904438.17	否
2	伊滨政采招 标 (2026)0003 号-2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 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信息化建 设项目	1262388.22	1262388.22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1 包采购内容为主体工程，主要包含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当事人候审区等核心功能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充分遵循功能分区合理、人流物流分离、安全便

捷的原则，确保法庭高效有序运行。2包为信息化建设，具体包含综合布线及网络机房建设、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安防监控设备部署、智慧法庭设备安装、诉讼服务中心设备配套等相关内容。

5.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2166826.39 元, 其中: 1包预算金额: 904438.17 元, 2包预算金额: 1262388.22 元。

5.3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2个包; 其中:

1包: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2包: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按包进行分别投标, 供应商可对多个包同时投标, 也可对任意包投标, 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5.4 采购范围:

1包: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包: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清单范围内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验收以及质保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项目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

5.6 质量要求:

1包: (1) 质量目标: 合格,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3)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4)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七个100%, 八个必须”。

2包: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包：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1包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包：本包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2 本项目2包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

2.3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参与本项目1包的供应商应具有（1）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成交后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

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9 点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 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9 点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 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二、申请人资格条件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为准。
3.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4. 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民嘉苑二期惠民巷 1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158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系人：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6 年 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p> <p>地址: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民嘉苑二期惠民巷 16 号</p> <p>联系人: 王女士</p> <p>联系方式: 0379-63158375</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p> <p>联系人: 边女士 (二部)</p> <p>联系电话: 0379-61109128</p> <p>邮箱: donghong2202@163. com</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包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注: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p>

		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 6	项目编号	伊滨公开-2026-3
1. 1. 7	采购范围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1. 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2 个包；其中： 1 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2 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按包进行分别投标，供应商可对多个包同时投标，也可对任意包投标，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照施工进度付款：施工至总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15 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 3. 3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 3. 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3. 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 3. 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 3. 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 3. 8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9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其他: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

		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 904438.17 元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工程施工图纸;</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p> <p>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p> <p>5、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按费率足额计取。</p> <p>6、垃圾外运按5km 计入;</p> <p>7、装饰材料依据目录M-04 图纸计入;</p> <p>8、装饰做法依据目录M-05 图纸计入;</p> <p>9、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 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注: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优惠率=投标优惠率。</p> <p>10、其他</p> <p>(1) 工程结算以财政审定为准, 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 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p> <p>(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 参照工程造价信息</p>

		<p>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p> <p>(3) 供应商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成交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采购人均不予批准。</p> <p>(4)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p>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

		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地点。</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p> <p>（提醒：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p>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及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注：若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顺延第二名成交候选人成交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第一名供应商承担，其失信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 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 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逾期未 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 70%向成交供应商计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3) 若因成交后合同执行原因达不到预计金额，与代理费无 关，不再另行计算或退还。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 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 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 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 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 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 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 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9.5	综合标评分参数暗标评审要求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1.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p>
-----	---------------	---

		<p>得零分。</p> <p>2.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本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综合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p>
9.6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8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未按照《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及《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内容进行承诺的。
- (13) 本项目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因“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资质标准”被标注资质异常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按规定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1.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0.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

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

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资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开标活动。

5.2 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

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

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1 包采购内容为主体工程，主要包含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当事人候审区等核心功能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充分遵循功能分区合理、人流物流分离、安全便捷的原则，确保法庭高效有序运行。2 包为信息化建设，具体包含综合布线及网络机房建设、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安防监控设备部署、智慧法庭设备安装、诉讼服务中心设备配套等相关内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4、采购范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6、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9、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0、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11、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履约要求

1、农民工工资保障：

1.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

（1）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①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②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③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 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 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1. 2 成交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1. 4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2、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需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发现其在本项目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等情形的，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履行；并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若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对于发现其他供应商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活动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

4、由成交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5、未经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场地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入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7、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9、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也不能高于拦标价。

11、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2、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确需变更的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2、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经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材料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经过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对品牌、外观、质量等进行确认，未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严禁进场使用。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本项目图纸及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包: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委托方 (甲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项目概况：_____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3.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

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工期应往后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总价（小写）：_____

注：以上金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相关税费，在工程量没有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工程价款均不作调整。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委托方代表

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受托方驻工地代表

本项目经理：_____

受托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等）除非委托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委托方同意，如果不经委托方同意私自更换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3. 委托方职责

(1) 联系有关单位、协调受托方办理各种手续。

(2) 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受托方自行解决，委托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3) 其它

①协调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②负责督促受托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③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4. 受托方职责

(1)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2) 开工前5日内向委托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3) 受托方保证在接到委托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工程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受托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做到完好无损，否则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施工期间受托方应遵守委托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委托方监理人员的指挥；

(6) 受托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委托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受托方承担；

(7) 受托方应保证工程中使用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工程完工后，受托方应该及时组织整理验收资料(三套)，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委托方使用。

(9) 受托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委托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等；若受托方怠于赔付给委托方造成影响，委托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代受托方进行赔付，受托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受托方负责，组织有相关操作资质的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 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11)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12)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委托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每发生一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委

托方垫付费用及受托方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受托方主张，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受托方承担。

第六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受托方应在开工前5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属委托方责任的，给予受托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受托方责任的，承担逾期违约赔偿责任；受托方逾期15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委托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 受托方严格按照委托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

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隐蔽工程验收

①受托方自检

受托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②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受托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委托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受托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受托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受托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受托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③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③重新检查

受托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委托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受托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受托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

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受托方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受托方承担。

④受托方私自覆盖

受托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受托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受托方承担。

(3) 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委托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受托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受托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委托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受托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4) 缺陷责任期两年，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委托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原因引起故障由受托方无偿进行维修、整改。

2. 质量检查和验收

委托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受托方应及时返工。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1. 受托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 受托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受托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 受托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5. 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建筑工地在建工程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防护，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和地面水槽，并派专人清洗，所有车辆的车轮及挡板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必须强制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建筑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严禁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房屋拆除施工时，对被拆除建筑物必须采取喷淋降尘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的防护设施，施工现场采取定期洒水或喷淋措施，在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必须停止拆除施工和土方开挖，并做好覆盖工作，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

运的，施工单位要求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必须要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覆盖物必须使用绿色的密目式安全网或者遮阳网。）

第九条、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受托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第十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7日内，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委托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7日内给予批复。受托方在申请委托方验收时，应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2. 工程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受托方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三套，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委托方已支付受托方的款项、委托方应支付受托方的合同价款)给委托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委托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照施工进度付款：施工至总工程量的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15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受托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受托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委托方主张费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受托方必须按照委托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受托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如发现受托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委托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的除外)。

4. 受托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受托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受托方须进行更换，并向委托方支付工程结算价10%的违约金。

5.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委托方支付工程款5000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同时对受托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受托方已收取的工程款应全部退还委托方。

第十三条、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 委托方或受托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2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六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持陆份，受托方持贰份。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_____

为保证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内容为：施工及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

保修期内所有材料及服务全免费。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只收成本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如遇国家颁发新的质量保修期标准，则按新的质量保修期标准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质保期内，如系统运行发生事故，乙方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出现运行或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内响应。若乙方维保点的检测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负责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系统所需的零配件及附件。并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开始有效维修。

2. 在质量保质期内，乙方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用户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售后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及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设备安装、测试、系统维护、操作等。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6. 乙方应承诺对系统进行终身维护，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有责任在系统使用地对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或修理，只计成本费用。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立责任书单位: _____

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落实安全责任，特签订此“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有关内容如下：

1.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对全体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施工现场各级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2. 施工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各种防范措施。
3. 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与人身安全，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施工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及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及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 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3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

分参数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3分, 最多得9分, 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施工方案	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理解, 关键工序、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施工期间道路保通及便民措施和实施方案; 对本项目理解全面透彻、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理解较为全面、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理解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合理、有基本的可行性的得4分; 理解不全面、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0.0	7.0	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项目重点突出、难点建议叙述和作业实施方案思路是否全面、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得当的得7分; 较为全面、较为合理的得6分; 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5分, 不够全面合理的4分; 没有的得0分。

	0.0	7.0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	供应商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机构设置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配备合理得当的得 7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6 分, 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不够合理的 4 分, 缺项不得分。
	0.0	7.0	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机械、材料及施工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切实可行得 7 分; 施工机械、材料及施工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6 分; 施工机械、材料及施工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 5 分; 施工机械、材料及施工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0.0	7.0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合理, 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 较详细合理, 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 基本详细, 有基本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不完整, 不够详细, 可行性不强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0.0	7.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期管理措施健全, 工期管理责任明确, 有有效的进度监控和纠偏手段的得 7 分; 工期管理措施较为健全, 工期管理责任较为明确, 进度监控和纠偏手段较

			为有效的得 6 分；工期管理措施基本健全，工期管理责任基本明确，进度监控和纠偏手段基本有效的得 5 分；工期管理措施不够健全，工期管理责任不够明确，进度监控和纠偏手段不够有效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0.0	7.0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明确、各项措施切实，特殊工作界面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有重点得 7 分；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较合理有保证措施，特殊工作界面有涉及到得 6 分；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基本的保证措施，特殊工作界面有涉及到得 5 分；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简单、对各界面施工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不够充分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切实可行、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措施较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5 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及
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6-3

包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 (项目) 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详见开标一览表), 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 并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成交。
-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成交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 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包: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经理及《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包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农民 工工 资保 障金 承诺	1、须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其他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承诺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 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按废标处理。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

注: 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中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如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我方愿意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项目经理签字: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以上规定，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投标文件，保证所投项目资料真实、有效。如在开评标等环节中有造假、围标等行为，一经查实，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顶格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